

法律资讯汇编

(2018 年第 4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稳中求进 积极有为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中国发展高 层论坛上的讲话	07
新法速递——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8 年修订)	08
案例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全国法院破产典型案例 	72
业务研究——投资领域保底条款的现状分析及审判实践中对保底条款 效力的认定及司法价值判断 	91
----论股东申请司法解散公司的法定条件及常见误区 	100

稳中求进 积极有为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来宾：

很高兴又来到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和大家一起分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的金融政策。我愿意利用这个机会与大家分享一下我工作的一些体会和思路。

首先我们欣喜地看到，当前中国经济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各项改革事业有了长足进展。刚刚过去的 2017 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发展的答卷。一是主要指标好于预期。GDP 增速出现 2010 年以来的首次增速回升，就业形势向好，物价平稳。2018 年经济开局延续好的态势。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2017 年工业产能利用率达 77%，创 5 年来比较高的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大幅增长 21%，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大量涌现，经济质量和效益提高。三是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继续提升。2017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7.3%，高于 GDP 增速 0.4 个百分点，脱贫攻坚超额完成目标；重点城市的污染有了明显的减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

心。

当前金融方面的主要工作，可以概括为三句话：第一句话是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第二句话是推动金融业改革开放，第三句话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保持金融业整体稳定。我下面的讲话主要围绕这三句话展开。

第一是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大家都知道，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所处发展阶段已发生重大变化，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一个重大的判断。2017年以来，货币政策更多关注质量的提高，在保持对实体经济较强支持的同时，更加侧重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创造条件，助力经济提质增效。一是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组合和期限搭配，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既保障了合理的流动性需求，也促进了宏观杠杆的趋稳。二是适当发挥货币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积极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抵押补充贷款、定向降准等结构性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去年第四季度，我们对涵盖小微、“三农”、扶贫、“双创”的普惠金融领域实施定向降准，单户授信 500 万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可以享受定向降准，有效提高政策精准性。定向降准政策在今年 1 月份已经完全到位。三是适时适度运用价格工具预调微调。发挥好利率杠杆的调节作

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良好成效，在金融体系稳步去杠杆的同时，有力支持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18 年 2 月末，广义货币 M2、人民币贷款和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8.8%、12.8%和 11.2%。

下一步，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稳健中性，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总量上要松紧适度，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保持 M2、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没有对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提出预期数量目标，这是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变化。在控制好总量的前提下，结构上将更加注重质量的提高，适当地、有针对性地支持经济中的薄弱环节，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对社会资本参与较少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适度采取“精准滴灌”，加大对扶贫、小微企业、“三农”、“双创”等普惠金融及绿色金融的支持，尤其向深度贫困地区作一些倾斜，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二是积极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提升中国金融业竞争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都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和扩大开放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在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上取得了明显成效。首先，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完善市场机制和调控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是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在有序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的同时，努力培育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的形成，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完善中央银行利率调控和传导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以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以价格型调控为主

转变。二是坚定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人民币汇率弹性有所增强，市场供求决定人民币汇率，保持了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使得汇率发挥宏观经济“自动稳定器”的作用。三是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在宏观审慎调控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的各监管部门应该说是走在了世界前列。近年来人民银行有效实施宏观审慎评估（MPA），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和住房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已开始工作一段时间并在不断完善。

第二，扩大金融业开放，提升金融业竞争能力。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越开放的领域，越有竞争力；越不开放的领域，越容易落后，而且还不断累积风险。金融业开放有三条规律要遵循：一是金融业作为竞争性服务业，应遵循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原则。二是金融业对外开放须与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三是金融业开放要与防范金融风险并重，金融开放程度要与金融监管能力相匹配。如果我们遵循这些规律，就会不断将金融业开放推向前进。一是放宽金融业准入限制。我们已放宽了外资金融服务公司开展信用评级服务限制，明确了银行卡清算机构外资准入政策，同时进一步放宽银行、证券和保险业股比限制。未来还将继续推进放宽市场准入等一系列的改革。当然，放宽或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管，外资机构准入或开展业务时，仍应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和内资机构一样的审慎监管。

所以我们放开股比限制，实际上是内外资一视同仁，内外资受到同样的审慎监管。二是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加入 SDR。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设施也在进一步完善，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已上线运行，二期预计近期上线。未来我们还将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开放，提高人民币可自由使用程度。三是提升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债券市场方面，推出了“债券通”。股票市场方面，先后推出了“沪港通”、“深港通”。继去年 6 月明晟公司宣布将 A 股纳入 MSCI 指数之后，今年 3 月 23 日，彭博宣布将逐步把中国债券正式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外汇市场方面，不断扩大对境外交易主体开放力度。下一步还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推动金融市场的双向开放。

第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整个金融业的稳定。

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三大攻坚战的首位。目前中国面临的一些潜在金融风险主要体现为：一是宏观上仍然存在高杠杆风险。特别是企业部门杠杆率依然较高，部分国有企业杠杆率居高不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居民部门杠杆率较快上升都值得关注。二是部分领域和地区金融“三乱”问题仍然突出。例如，不规范的影子银行快速上升势头虽有所遏制但存量仍较为庞大；一些机构在没有取得金融牌照情况下非法从事金融业务，部分非法金融活动借金融创新和互联网金融之名迅速扩张等。三是少数野蛮生长的金融控股集团存在风险。抽逃资本、循环注资、虚假注资以及通过不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较为突出，带来跨机构

跨市场跨业态传染风险。

对于这些风险，我们要提高警惕，但同时应当看到，中国有很好的条件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一是我们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优势。二是我们有改革开放四十年积累的雄厚物质基础。三是我们有市场化、法治化处置金融风险的丰富经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稳中求进，依法合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具体来看：一是稳住宏观杠杆。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加强宏观审慎管理，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通过市场化债转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直接融资、强化资本约束、规范表外业务与通道类业务等多种方式，使社会整体债务增长较快的情况进一步平稳下来，抑制风险隐患累积。二是深化金融和其他关键领域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从防范系统性风险角度支持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新体制。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增强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完善房地产金融调控政策，推动建立防范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三是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尽快补齐监管短板。进一步明确“监管姓监”，优化监管力量，严格监管执法，抓紧出台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等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四是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加强金融领域准入管理，清理整顿各类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

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注定将是不平凡的一年，做好金融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紧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心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稳步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的攻坚战，保持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银行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外国银行代表处是指受银监会监管的银行类代表处。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外资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外资银行下列事项应当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二) 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 资产质量良好;
- (三) 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 (四)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五)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 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七)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九) 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和能力;
- (十) 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十一)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条第(九) 项、第(十) 项、第(十一) 项仅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六条 外资银行名称应当包括中文名称和外文名称。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的中文名称应当标明该外国银行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国籍以外国银行注册地为准, 如外国银行名称已体现国籍, 可不重复。如外国银行的责任形式为无限责任, 可在中文名称中省略责任形式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设立的分支机构中文名称只须标明责任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 除年报外, 凡用外文书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和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

英文译本。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银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

第九条 拟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的章程；
- （二） 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 （三） 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四）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

施；

（六）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具备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但中方非金融机构股东除外；
- （三）外方股东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 （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一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商业银行；
- （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 （三）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

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商业银行；
- （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 （三）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 （一）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三）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 （四）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并表范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 (三) 关联企业众多, 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 (四) 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 (六)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七) 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 (八) 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 银监会审查和决定。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 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份):

- (一) 各股东董事长或者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联合签署的

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各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

（三）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五）拟设机构各股东的章程；

（六）拟设机构各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七）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 3 年的年报；

（八）拟设机构各股东的反洗钱制度，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可不提供反洗钱制度；

（九）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机构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

（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一）初次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应当报送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十二）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十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拟任董事长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姓名等；与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 (二) 开业申请表;
- (三) 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四)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拟设机构组织架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 (六) 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 (七)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八)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 (九)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十)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

第二十二条 外国银行申请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

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承诺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且具备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分为改制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改制筹建申请资料，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改制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如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标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及币种；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机构改制计划，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
- （三）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 （四）申请人关于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五）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由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在中国境内分行债权、债务及税务的意见函以及对改制前原中国境内分行的债权、债务及税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 （六）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内容包括允许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使用其商誉、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提供资本、管理和技术支持等；
- （七）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2 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 （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意见书；
- （九）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改制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改制筹建之日起 6 个月。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改制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抄报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改制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二十七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地址、注册资本及其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拟任董事长、行长

-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分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 （二）拟转入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单，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贷款损失准备数额；
- （三） 改制完成情况的说明；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
- （五）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六）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 （八）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 （九） 拟任外商独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以及外商独资银行分行行长、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十）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后交回原外国银行分行的金融许可证，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

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外商独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外国银行分行设立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 （四） 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 （五） 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2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 （六）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 （七）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无偿拨给拟设分行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并符合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三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四条 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五条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三） 申请人章程；

（四） 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五）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六） 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七）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八） 初次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人应当报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七条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国银行分行的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分行行长姓名等；在拟设分行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二）开业申请表；

（三）拟任外国银行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外国银行对拟设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特殊情况下，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三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 (三) 申请人章程;
- (四) 申请人年报;
- (五) 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 (六)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申请人关于同意设立分行的董事会决议;
- (八)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四十五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工作后,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开业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 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

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分行行长姓名等；

（二）开业申请表；

（三）拟任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七）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八）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支行设立

第四十八条 设立支行，申请人应当在拟设支行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内设有分行或者分行以上机构。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是指所在城市及以下行政区划。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支行。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支行。

第四十九条 设立支行，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正式营业 1 年以上，资产质量良好；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正式营业 1 年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二） 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四） 已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监督、授权和调整的制度和机制， 并有足够的专业经营管理人才；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拟设立支行的申请人应在支行筹建 3 日前向拟设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筹建报告并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

筹建工作。

第五十一条 拟设立支行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筹建报告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拟设支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支行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拟设支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银监会和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人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应及时向拟设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二条 拟设支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一式两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二）开业申请表；

（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拟任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 拟设支行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六) 拟设支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七)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八)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支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

第五十四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 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拟设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五十五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已设立营业性机构的，除已设立的代表处外，不得增设代表处，但拟设代表处所在地为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地区除外。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代表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机构应当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外国银行在同一城市不得同时设有营业性机构和代表处。

第五十六条 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七条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拟任首席代表姓名等；

（二） 代表处设立申请表；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设代表处的目的和计划等；

（四） 申请人章程；

- （五） 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 （七） 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 （八）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九） 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十） 初次设立代表处的，申请人应当报送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与该外国银行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证明，以及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 （十一）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自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后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外国银行代表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迁入办公场所的，代表处设立批准文件失效。

第七节 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

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 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 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但为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 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情形除外;
- (八)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九) 监管评级良好;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前款所指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事项, 如需另经银监会或银监局批准设立, 或者需银监会或银监局进行股东资格审核, 则相关许可事项由银监会或银监局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入股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申请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提交下列对外股权投资申请资料 (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书, 内容至少包括: 被投资方的基本情况、投资方进行

股权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股权投资及后续整合方案、发展计划、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施等；

（二） 申请人股东同意投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决议；

（三） 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

（四） 股权投资协议；

（五）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被投资方基本情况，投资方进行股权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股权投资前后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盈利性等经营状况的分析和对比，交易结构和后续安排，整合方案，发展计划，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七） 被投资方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八） 被投资方基本情况和合作股东的基本情况；

（九） 申请人与被投资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关于风险隔离制度、并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情况；

（十） 申请人综合化经营战略及执行情况；

（十一） 申请人最近 2 年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情况；

（十二） 银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关于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本节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

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第六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二）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第六十四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

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申请以境外人民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应当说明人民币资金的来源；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后的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用途、对主要监管指标的影响等；

（三） 申请人及其股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外国银行关于变更分行营运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四） 申请人股东及外国银行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第二节 变更股东

第六十七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本条前款所

称变更股东包括股东转让股权、股东更名以及银监会认定的其他股东变更情形。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应当符合本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三） 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四） 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是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 （五） 申请人股权转让方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转让（变更）协议；
- （六） 各股东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

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七）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章程、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最近 3 年年报、反洗钱制度、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中外合资银行拟受让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反洗钱制度；

（八）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方股东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同时抄报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二） 变更事项的申请已经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三）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已就变更事项制定具体方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股东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的，

该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根据银监会的要求进行相关调整。

第七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应当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资料。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须经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两个阶段。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变更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的申请；被吸收方自行终止的，应当按照终止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被吸收方变更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新设合并的，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的申请；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终止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第七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立分为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分立须经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两个阶段。存续分立的，存续方应当按照变更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的申请；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新设分立的，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的申请；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解散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第七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外，还应当向银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关于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方案；

（三） 申请人各方及其股东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四） 申请人各方股东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

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

（五） 申请人各方股东签署的合并、分立协议；申请人各方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申请人各方股东的章程、组织结构图、董事会及主要股东名单、最近一年年报；

（六） 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后银行的章程草案；

（七）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和关于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方案抄送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第三节 修改章程

第七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其章程所列内容发生变动后 1 年内提出修改章程的申请。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仅涉及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且变更事项已经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批准的，不需进行修改章程的申请，但

应当在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作出上述变更事项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

第七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修改章程；
- （二）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已对章程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修改章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 （三） 申请人股东关于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 (四) 申请人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 (五) 原章程与新章程草案变动对照表;
- (六)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七)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变更名称

第七十九条 申请变更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变更事项已获得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批准;
- (二) 申请人已获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
- (三) 申请人已承诺承担其在中国境内分行的税务和债务责任。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不适用外资银行名称未变更、仅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情形。

第八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变更名称的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名称的申请,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申请变更外资银行名称,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在合并、分立、重组等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向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变更名称申请表;

(三)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章程;

(四)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组织结构图、董事会以及主要股东名单;

(五) 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六)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七)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或者意见书;

(八)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其

他原因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向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三）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以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本条第（二）项、第（三）项不适用外资银行名称未变更、仅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情形。银监会授权外资银行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外资银行行因变更营业场所而导致的变更名称的申请。

第五节 在同城内变更住所或者办公场所

第八十三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

料。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
- （二） 拟迁入住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三） 拟迁入住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

第八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后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八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解散，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解散；

(二)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同意其申请；

(三)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八十八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解散，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解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解散，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申请人关于解散的董事会决议；

(三) 申请人各股东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的董事会决议；

(四)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

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该机构解散的意见书；

（五） 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后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六）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破 产

第九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或者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者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

第九十一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破产，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破产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破产，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者清算组组长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破产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各股东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破产的意见书;
-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本条第(二)、(三)、(四)项不适用由清算组提出破产申请的情形。

第三节 分行关闭

第九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分行；
- (二) 外国银行关闭分行已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 (三)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九十四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一级分行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关闭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分行的关闭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向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的，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向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分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四） 关于拟关闭机构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分行关闭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

第九十六条 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对拟关闭分行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在经银监会批准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后，所在地银监局对该外国银行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申请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关于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的初审意见报送银监

会。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七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四) 拟关闭分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五) 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六)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支行关闭

第九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支行;
- (二)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九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关闭支行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

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支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拟关闭支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节 外国银行代表处关闭

第一百零一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代表处；
- （二）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同意其申请；
- （三） 具有有效的关闭方案及人员安置计划。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银行关闭代表处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应当向拟关闭机

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并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三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特殊情况下，该申请书可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
-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代表处的董事会决议；
- （三）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四） 代表处关闭方案、人员安置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业务范围

第一节 开办人民币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分为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和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两种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
- （二）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单

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外国银行分行设立之日起计算。外国银行的一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除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符合业务特点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营业网点。

第一百零七条 由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申请，由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

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将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从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扩大至中国境内公民的应当进行筹备。筹备期为自获准之日起 4 个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未能在 4 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外国银行的 1 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的分行在筹建期可以开展人民币业务的筹备工作，经所在地银监局验收合格后，可以在开业时提出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申请。

第一百一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开展业务前，应当将总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并进行筹备。筹备期为 4 个月。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经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后，凭所在地银监局出具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确认函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的支行在其总行或分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开展业务前，应当将总行或分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并进行筹备。筹备期为 4 个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的支行经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

构验收合格后，凭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出具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确
认函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第二节 发行债务、 资本补充工具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境内外发行经
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四） 拨备覆盖率达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
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
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
资本补充工具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 银监会审查和
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
资本补充工具，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
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
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
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

请资料（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债务、 资本补充工具发行登记表；
- （四） 申请人关于发行债务、 资本补充工具的董事会决议；
- （五） 申请人股东关于发行债务、 资本补充工具的董事会决议；
-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募集说明书；
- （八） 发行公告或者发行章程；
- （九） 申请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十）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十一）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下列两类：

- （一）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二） 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者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員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者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应当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 (三) 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四) 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 (五)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台、中台、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 (二)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者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 (三) 具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 (四) 具有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获得其总行（地区总部）的正式授权，其母国应当具备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其母国监管当局应当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其总行（地区总部）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同时该分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方面的正式授权应当对交易品种和限额作出明确规定；

（二）除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统一通过对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务计划书或者展业计划；

（三）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1.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当体现交易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原则）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
2. 新业务、新产品审批制度及流程；
3. 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
4. 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
5. 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6.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制度及后评价制度；
7. 交易员守则；
8. 交易主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对各级主管人员与交易员的问责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9. 对前台、中台、后台主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

（四） 衍生产品交易会计制度；

（五）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六） 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敞口量化规则或者风险限额授权管理制度；

（七） 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

（八）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条件，除报送其总行（地区总部）的上述文件和资料外，同时还应当报送下列申请资料：

（一） 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

（二） 除外国银行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出具的确该分行全部衍生产品交易通过总行（地区总部）交易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负责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承诺函。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开办发卡业务和申请开办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 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控体系，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恶性案件；

（三） 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具备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名，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四）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五） 已在中国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六) 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 应当具有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 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 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 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 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 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中国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 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 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 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 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 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

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 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在中国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特约商户信用评估管理系统、特约商户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账务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 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

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信用卡业务发展规划；

（四）信用卡业务管理制度；

（五）信用卡章程，内容至少包括信用卡的名称、种类、功能、用途、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及使用方法、信用卡账户适用的利率、面向持卡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水平，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六）信用卡卡样设计草案或者可受理信用卡种类；

（七）信用卡业务运营设施、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介绍；

（八）相关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介绍；

（九）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

（十）信用卡业务运行应急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十一）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十二）信用卡业务的管理部门、职责分工、主要负责人介绍；

（十三）申请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十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开办其他业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是指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 （二）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 （三）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 （四） 符合外资银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 （五） 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六） 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 （七）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 （八） 具备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其他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其他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拟经营业

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拟经营业务的详细介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拟经营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业务系统的介绍；
-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须经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的外资银行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申请担任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拟任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熟悉并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无不良记录；
- （三）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包括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应当相应增加 6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者 8 年以上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 （四） 具有履职所需的独立性。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

席代表在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

- （一） 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者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者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八） 本人或者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外资银行的逾期贷款；
- （九）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拟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者明显分散其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 （十）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首席代表的；

（十二）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更换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分行行长、管理型支行行长、外国银行代表处更换首席代表，拟任人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外资银行应当指定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任职资格审核的决定机关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外资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外资银行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外资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银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下列职务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三十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应当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副董事长，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应当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四）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五）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经济、金融、法律、财务有关的工作经历，能够运用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理解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六）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管理型支行行长），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内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八）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九）担任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

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非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授权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随机构开业初次任命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职资格。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一） 非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二）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管理型支行行长；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 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随机构设立初次任命的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分行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 随机构开业批复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随代表处设立初次任命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 随代表处设立批复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申请核准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任职资格, 申请人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银监会或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的申请书, 其中由银监会核准的申请书致银监会主席, 由银监局核准的申请书致银监局负责人; 申请书中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 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二)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及该签字人的授权书;

(三) 经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拟任人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复印

件；

（四） 拟任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管理经验、履职计划的详细说明；

（五） 拟任人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以及任职后将守法尽责的承诺书；

（六） 外商独资银行、 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的，还应当报送相应的会议决议；

（七） 拟任人离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

（八） 拟任人在银行、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说明；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日”指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四十条 本办法中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是指在 15 个以上省（区、市）设立一级分支机构的外资法人银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支行升格分行的，应当符合分行设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型支行是指除了对自身以外，对其他支行或支行以下分支机构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部分或全部管辖权的支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

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办法。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银监会负责其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所在地银监局或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全国法院破产典型案例

作者：米占国

来源：找法网

日期：2018 年 03 月 27 日

一、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石化）、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绍兴地区最早一批集化纤、纺织、经贸为一体的民营企业，三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中南方石化年产值 20 亿余元，纳税近 2 亿元，曾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由于受行业周期性低谷及互保等影响，2016 年上述三家公司出现债务危机。2016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裁定分别受理上述三家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通过竞争方式指定联合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由于南方石化等三公司单体规模大、债务规模大，难以通过重整方式招募投资人，但具有完整的生产产能、较高的技术能力，具备产业转型和招商引资的基础。据此，本案采取“破产不停产、招商引资”的方案，在破产清算的制度框架内，有效清理企业的债务负担，阻却担保链蔓延；后由政府根据地方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以招商引资的方

式，引入战略性买家，实现“产能重整”。

三家企业共接受债权申报 54.96 亿元，裁定确认 30.55 亿元，临时确认 24.41 亿元。其中南方石化接受债权申报 18.58 亿元，裁定确认 9.24 亿元，临时确认 9.34 亿元。鉴于三家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债权人高度重合、资产独立、分散以及南方石化“破产不停产”等实际情况，柯桥法院指导管理人在充分尊重债权人权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展债权人会议职能，并确定三家企业“合并开会、分别表决”的方案。2017 年 1 月 14 日，柯桥法院召开南方石化等三家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了各项方案。2017 年 2 月 23 日，柯桥法院宣告南方石化等三家企业破产。

2017 年 3 月 10 日，破产财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三家企业 550 亩土地、26 万平方米厂房及相关石化设备等破产财产以 6.88 亿余元一次拍卖成交。根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职工债权获全额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达 14.74%。破产财产买受人以不低于原工资待遇的方式接受员工，1310 余名员工中 1100 余人留任，一线员工全部安置。本案从宣告破产到拍卖成交，仅用时 54 天；从立案受理到完成财产分配仅用时 10 个半月。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在清算程序中保留有效生产力，维持职工就业，实现区域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的典型案例。审理中，通过运用政府的产业和招商政策，利用闲置土地 70 余亩，增加数亿投入上马年产 50 万吨 FDY 差别化纤维项目，并通过托管和委托加工方式，确保“破产不停产”，

维持职工就业；资产处置中，通过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将三家企业资产可单独或合并打包，实现资产快速市场化处置和实质性的重整效果。此外，本案也是通过程序集约，以非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的关联企业系列破产清算案件。对于尚未达到法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破产案件，采取联合管理人履职模式，探索对重大程序性事项尤其是债权人会议进行合并，提高审理效率。

二、松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松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晖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主要经营工程塑料、塑胶模具等生产、批发业务。2015 年 5 月，松晖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问题被迫停业，继而引发 1384 宗案件经诉讼或仲裁后相继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查明，松晖公司名下的财产除银行存款 3483.13 元和机器设备拍卖款 1620000 元外，无可其他供执行的财产，459 名员工债权因查封顺序在后，拍卖款受偿无望，执行程序陷入僵局。2017 年 2 月 23 日宝安法院征得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同意后，将其所涉松晖公司执行案移送破产审查。2017 年 4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松晖公司破产清算案，松晖公司其他执行案件相应中止，所涉债权债务关系统一纳入破产清算程序中处理。

（二）审理情况

深圳中院受理松晖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立即在报纸上刊登受理公告并依法指定管理人开展工作。经管理人对松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审核后发现，松晖公司因欠薪倒闭停业多年，除银行存款 3483.13 元和机器设备拍卖款 1620000 元外，已无可变现资产，而负债规模高达 1205.93 万元，严重资不抵债。2017 年 6 月 28 日，深圳中院依法宣告松晖公司破产。按照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1623645.48 元，优先支付破产费用 685012.59 元后，剩余 938632.89 元全部用于清偿职工债权 11347789.79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结松晖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从而有效化解执行积案、公平保护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精准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典型案例。由于松晖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激烈，尤其是涉及的 459 名员工权益，在执行程序中很难平衡。通过充分发挥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一是及时移送、快速审查、依法审结，直接消化执行积案 1384 宗，及时让 459 名员工的劳动力资源重新回归市场，让闲置的一批机器设备重新投入使用，有效地利用破产程序打通解决了执行难问题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对所有债权的公平清偿，其中职工债权依法得到优先受偿；二是通过积极疏导和化解劳资矛盾，避免了职工集体闹访、上访情况的发生，切实有效的保障了职

工的权益，维护了社会秩序，充分彰显了破产制度价值和破产审判的社会责任；三是通过执行与破产的有序衔接，对生病企业进行分类甄别、精准救治、及时清理，梳理出了盘错结节的社会资源，尽快释放经济活力，使执行和破产两种制度的价值得到最充分、最有效地发挥。

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登记注册，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加工和销售，其股票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钢铁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64.3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5.45 亿元，净资产为-1.07 亿元。因连续两年亏损，重庆钢铁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债权人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依法裁定受理重庆钢铁重整一案。

（二）审理情况

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以市场化为手段，立足于依托主营业务，优化企业内涵，化解债务危机，提升盈利能力的思路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通过控股股东全部让渡所持股份用于引入我国第一支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基金作为重组方；针对企业“病因”制定从根本上重塑其产业竞争力的经营方案；处置无效低效资产所得收益用于债务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等措施，维护重庆钢铁

1 万余名职工、2700 余户债权人（其中申报债权人 1400 余户）、17 万余户中小股东，以及企业自身等多方利益。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获得各表决组的高票通过。

2017 年 11 月 20 日，重庆一中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12 月 29 日，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据重庆钢铁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通过成功实施重整计划，其 2017 年度获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 亿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三）典型意义

重庆钢铁重整案是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企业债务危机，从根本上实现企业提质增效的典型案例。该案因系目前全国涉及资产及债务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整、首例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挂牌交易的“A+H”股上市公司重整、首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重整，而被认为属于“特别重大且无先例”。该案中，人民法院发挥重整程序的拯救作用，找准企业“病因”并“对症下药”，以市场化方式成功剥离企业低效无效资产，引入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利用资本市场配合企业重组，实现了企业治理结构、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工艺流程、管理制度等的全面优化。另外，人民法院在准确把握破产法精神实质的基础上积极作为，协同创新，促成了重整程序中上交所首次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联交所首次对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豁免、第三方担保问题成功并案解决，既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又实现了各方利益共赢，为上市公司重整提供了可复制的范例。

四、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织进出口公司）及其下属的五家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轻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针织进出口有限公司、无锡新苏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江苏省纺织及外贸行业内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为自营和代理各种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在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背景下，因代理进口化工业务的委托方涉嫌违法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原因，省纺织进出口公司及其五家子公司出现总额高达 20 余亿元的巨额负债，其中 80%以上为金融债务，而六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仅为 6000 余万元，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审理情况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裁定受理省纺织进出口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其中无锡新苏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请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南京中院管辖）重整案，并指定同一管理人接管六家公司。管理人对六家公司清理后认为，六家公司存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等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据此申请对六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南京中院在全面听证、审查后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裁定省

纺织进出口公司与五家子公司合并重整。基于六家公司在纺织及外贸行业的影响力及经营前景，管理人通过谈判，分别引入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等作为战略投资人，投入股权等优质资产增资近 12 亿元，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并进行资产重组，同时整合省纺织进出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资源，采用“现金清偿+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债权。2017 年 11 月 22 日，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经过分组表决，各组均高票或全票通过管理人提交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南京中院审查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裁定批准省纺织进出口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终止省纺织进出口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的合并重整程序。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探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实现企业集团整体脱困重生的典型案例。对分别进入重整程序的母子公司，首先在程序上进行合并审理，在确认关联企业人格高度混同、资产和负债无法区分或区分成本过高以致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全面听取各方意见后，将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合并重整中，通过合并清理债权债务、整合关联企业优质资源，同时综合运用“现金清偿+以股抵债”、重整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等方式对危困企业进行“综合诊治”，不仅使案件审理效率大为提升，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得到有效维护，还化解了 20 余亿元的债务危机，有效防范了金融风险，实现了六家企业整体脱困重生，凸显了破产审判的制度功能与社会价值，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供有益经验。

五、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集团）系云南省国资委于 2005 年 8 月组建成立的省属大型集团企业，下辖近百家企事业单位，并系上市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2012 至 2015 年煤化工集团经营性亏损合计超过 100 亿元，涉及经营性债权人 1000 余家，整个集团公司债务约 650 亿元，云维股份则面临终止上市的紧迫情形。如债权人维权行为集中爆发，煤化工集团进入破产清算，集团旗下 4.3 万名职工中大多数将被迫离开工作岗位，72 亿元债券面临违约，数百亿金融债权将损失惨重。

（二）审理情况

2016 年，债权人先后分别申请煤化工集团及下属四家企业（分别为云维集团、云维股份、云南大为、曲靖大为）重整。基于五公司的内部关联关系和不符合实质性合并条件等客观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分别受理上述系列案件，并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集中管辖。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中院裁定受理了上述五家企业破产案件，确保了该系列案的统一协调、系统处理和整体推进，提升了破产案件的处理效率，减少了破产费用。

由于煤化工集团五家公司之间存在四级股权关系，债权结构复杂，偿债资源分布不均匀，呈现出“自下而上，债务总额越来越大，偿债资源越来越少”的趋势。为了最大化实现债权人在煤化工集团多家重整主体的整体利益，该系列重整案确定了“自下而上”的重整顺序，

由子公司先完成重整，保证了下层公司通过偿还上层公司内部借款，向上输送偿债资源，解决了债务和偿债资源不匹配的问题，奠定了成功实现重整整体目标的基础。云维股份及其子公司率先完成重整，确保云维股份保壳成功，同时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向云维集团和煤化工集团提供股票，并通过债务关系、担保关系实现偿债资源的有序输送，使得两家公司能够制定最为合理的重整计划，绝大部分金融债权能够获得 100%兜底清偿。该系列重整案前后历时十个月，五公司重整方案均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付诸实际执行，系列重整案件基本圆满终结。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去产能、调结构”背景下，人民法院切实发挥破产审判功能，积极化解产能过剩，保障地方就业稳定，并最终实现困境企业涅槃重生的典型案例。通过重整程序，集团旗下关闭煤矿 18 家，清理过剩煤炭产能 357 万吨/年，分流安置职工 14552 人，化解债务危机的同时为企业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得到了债权人、债务人、股东、职工的高度肯定和支持。

六、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中兴公司）现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代办股份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2.5 亿余元。1993 年 4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

理办公室批准，公司定向募集 1.2 亿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NET 系统）上市交易，流通股 17 090 万股，股东达 1.4 万余名。截至 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 979.66 万元，负债总额近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京中兴公司破产重整，该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裁定受理。

（二）审理情况

为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采用预重整模式，以听证形式多次组织相关主体开展谈判协商，并在对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进行有效识别的基础上，引导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投资方签署“预重整工作备忘录”等文件，就债权调整、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路径等主要问题达成初步意向。同时，还通过预先摇号方式选定管理人提前开展工作。

通过有效对接预重整工作成果，加快审理节奏，本案在受理八十余天便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组 100%表决通过（申报债权均为普通债权），出资人组经现场和网络投票，通过率亦超 87%。2017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投资人承诺在受让京中兴公司 1 万股后，注入不低于 8 亿元的优质旅游资产并转增股份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预计债权清偿率达 69.25%（不含复牌后可能溢价的部分）。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投资人已实际受让 1 万股，并完成对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亦进展顺利。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在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 系统）和 NET 系统（以下简称“两网”系统）流通转让股票的股份公司破产重整案。1999 年 9 月，上述“两网”系统停止运行后，“两网”公司普遍存在经营困难、股份流动性差等问题，但由于存在着可能申请公开发行的政策优势，因而仍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本案中，京中兴公司通过重整引入优质旅游资产，实现社会资源的重新整合配置，培育了发展新动能，并为公司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申请公开发行奠定了基础，也为其他“两网”公司通过重整重返资本市场提供了借鉴。同时，对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落实北京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促进首都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把企业上市作为一个重要增长点来抓”的要求，对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首都营商环境亦具有积极意义。

此外，本案中北京一中院采用预重整方式，通过对识别机制、重整听证程序、沟通协调机制的综合运用，大大提高重整的效率和成功率，充分发挥了预重整的成本优势和效率优势，实现了多方利益的共赢。

七、 庄吉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庄吉服装是温州地区知名服装品牌，庄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吉集团）、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公司）、

温州庄吉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温州庄吉服装有限公司服装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公司）四企业长期经营服装业务，且服装业务一直经营良好。但因盲目扩张，投资了并不熟悉的造船行业，2014 年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不但导致投入造船业的巨额资金血本无归，更引发了债务人的银行信用危机。2014 年 10 月 9 日，除服装公司外，其余三家公司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二）审理情况

2015 年 2 月 27 日，温州中院裁定受理庄吉集团、园区公司、销售公司三企业的重整申请，并根据企业关联程度较高的情况，指定同一管理人。本案中债权人共有 41 人，申报债权约 20 亿元，确认约 18 亿元。2015 年 8 月 20 日，管理人请求温州中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2016 年 1 月 27 日，服装公司亦进入重整程序。由于四企业存在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符合合并重整的基础条件，且合并重整有利于公平清偿债务，符合《破产法》的立法宗旨。温州中院在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四企业合并重整的基础上，经过该院审委会讨论决定，对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予以准许。随后管理人制定整体性的重整计划草案，并在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过程中获得了绝大部分债权人的认可，仅出资人组部分股东不同意。经与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沟通，其之所以反对主要是对大股东经营决策失误有怨言，对重整计划本身并无多大意见。2016 年 3 月 17 日，温州中院强制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温州中院及时根据

《中共温州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6）9 号文件〕对重整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使得重整企业隔断历史不良征信记录、恢复正常使用包括基本户在内的银行账户、正常开展税务活动、解除法院执行部门的相关执行措施，为重整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依法审慎适用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权、积极协调保障企业重整后正常经营的典型案例。实践中，一些企业在重整计划通过后，因相关配套制度的缺失又重新陷入困境。因此，重整是否成功，并不仅仅体现在重整计划的通过上，虽然重整司法程序在法院裁定批准后终止，但重整后的企业能否迅速恢复生机，还需要在信用修复、适当的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支持，使其顺利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才是完整发挥重整制度价值的关键。本案中，在庄吉服装系列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后，温州中院积极协调，为重整后的庄吉服装系列公司赢得良好经营环境。此外，法院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批准权，维护了各方主体利益平衡以及整体利益最大化，庄吉服装系列公司在重整成功后的第一个年度即成为当地第一纳税大户。

八、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茶厂）成立于 1952 年，是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三大国营茶厂之一，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观音集团）全资子公司。铁观音集团成立后，

投入大量资金启动上市计划并于 2012 年 6 月进行 IPO 预披露，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动等因素，2013 年铁观音集团终止上市计划。之后随着国家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环境变化和市场调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尤其是担保链断裂等因素，铁观音集团和安溪茶厂陷入资金和经营困境。2016 年 1 月份，债权人分别申请铁观音集团和安溪茶厂重整，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安溪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溪法院）分别受理两个案件。安溪法院受理后以案件疑难复杂为由将案件移送泉州中院审理。

（二）审理情况

泉州中院受理后，共裁定确认铁观音集团债权 41 家合计约 4.78 亿元、安溪茶厂债权 137 家合计约 3.32 亿元（其中茶农债权人 83 名，债权金额合计约 776 万元）。管理人采用公开遴选的方式，引入投资人向铁观音集团增资 2.2 亿元，持有铁观音集团股权 76.2%，原股东的股权稀释为 23.8%；铁观音集团普通债权清偿率 7.54%（其中 10 万元以下部分清偿率 30%），比清算条件下的清偿率提高三倍；安溪茶厂普通债权清偿率 16%（其中 10 万元以下部分清偿率 40%），两案重整计划草案均获得高票通过。2016 年 11 月 3 日，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7 年 8 月 31 日重组方投资全部到位，2017 年 10 月 31 日，泉州中院裁定确认两案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破产重整制度促进传统农业企业转型升级的典型案。安溪茶厂、铁观音集团等企业共同形成了茶叶种植、生产、研发、

销售的产、供、销一体化涉农企业。重整成功使“安溪铁观音集团”这一著名商号得以保留，带动茶农、茶配套生产商、茶叶营销加盟商相关产业发展；且投资方“互联网+”思维模式、合伙制商业模式、“制茶大师工作室”等创新模式的引入，对传统农业企业从营销模式、产品定位、科研创新等方面进行升级转型，同时化解了金融债权约 5.8 亿元，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此外，本案中，经审计机构和管理人调查，两家企业在主要财产、交易渠道、账册等方面不存在高度混同情形，故未采用实质性合并重整的方式，而是采取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审理模式对于安溪茶厂和铁观音集团两个关联企业进行重整。基于两家企业母子公司的关系，招募同一个投资人作为重整案件的重组方，最大限度整合两家企业的资源，提高重整的价值，实现债务人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九、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汽车）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为轻型客车的制造、销售。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企业陷入困境。2009 年开始停产，诉讼集中爆发，职工大规模上访。至 2017 年 1 月，累计负债 27 亿元，其中拖欠职工工资、社保 1440 人，普通债权人 130 余家，相关执行案件 130 余件，严重资不抵债。2017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中顺汽车破产重

整案件。

（二）审理情况

法院裁定受理后，基于该企业停产时间长、社会稳定压力突出、协调审批事项复杂等现实情况，法院通过“沈阳工业企业依法破产（重整）工作小组”会商后决定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在重整工作中，法院牵头抓总，主导重整程序推进；清算组除管理人基本职责外，侧重解决职工安置、维护稳定，协调、审批，产业政策把握等事务。

针对企业的困境成因，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一方面立足于化解债务问题，保证公平清偿；另一方面着眼于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增强盈利能力。在重整投资人引入过程中，采用市场化招募方式，将引入新能源产业作为目标，指导管理人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招募公告，将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导向并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作为核心要件，通过严格的招募遴选程序，从报名的主体中择优选定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思博智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威马汽车作为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的企业，给中顺汽车注入活力，构建绿色出行，智慧出行，实现了中顺汽车由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的转型升级。2017 年 6 月 30 日，债权人会议各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7 月 6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018 年 1 月，中顺汽车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报告。

（三）典型意义

中顺汽车重整案是充分发挥政府与法院协调机制的优势，以常态

化工作平台有针对性指导个案，同步化解困境企业债务和经营问题，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振兴的典型案例。中顺汽车案件审理中，充分利用“沈阳工业企业依法破产（重整）工作小组”平台优势，判断企业的救治价值和可能性，把握重整产业发展方向，搭建引资平台，促进项目落地，并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完成变更、审批事项，在法院依法完成程序推进工作的基础上，共同实现成功重整，助力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调整。

十、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公司）拥有全球第一部山水实景演出、广西旅游活名片、阳朔旅游晴雨表的《印象·刘三姐》剧目。该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控制人代偿或担保债务涉及总额超过 15 亿元，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据此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二）审理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裁定受理本案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并经公开开标，从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重整方案的细化可行性情况确定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公司”）以 7.5 亿元出资额成为重整投资方。2017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相关债权数额并将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明确文投

公司义务。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代表债权金额 275,892,800.36 元，表决通过该草案；普通债权组过半数同意，代表债权金额 761,128,974.3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7.30%，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该草案。2017 年 12 月 4 日，广西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2018 年 1 月份，文投公司出资资金到位；1 月 26 日，广西高院裁定确认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位债权人债权共计 1,469,526,673.18 元，其受偿金额分配共计 589,207,646.36 元；2 月中旬，文投公司完成股权过户。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个直接由高级法院受理的破产重整案件。由于考虑到公司经营项目为国际知名大型实景《印象·刘三姐》剧目，对广西旅游业、地方经济影响较大，且公司所有资产被国内、区内数十家法院查封、涉及职工人数众多且成分复杂等情况，广西高院依据我国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本案作为全区重大有影响案件裁定立案受理。为确保《印象·刘三姐》剧目演出不受破产重整影响，本案实行演出相关业务自行经营、管理人监督、法院总协调的模式，确保重整期间公司正常经营，各项收入不减反增。该案历经 3 个月 21 天顺利终结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广维公司摆脱债务困境重焕活力，确保 800 多名演职人员就业机会也解决关联公司 548 名职工安置问题，相关产业通过《印象·刘三姐》项目实现升级改造，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投资领域保底条款的现状分析及审判实践中对保底条款效力的认定 及司法价值判断

本文作者：马建荣律师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投资活动越来越深入到社会各个阶层，各种投资类的公司、组织引导着大量新兴中产阶层进入到投资领域。一方面投资方缺乏必要的投资者教育但又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时厌恶风险，另一方面投资公司为吸引资金，在募集时大量承诺了保底保收益的条款，而投资行业本身具备的高风险、高收益和不确定性又极易引发纠纷。本文试图从审判实践的角度分析投资活动中投资保底条款适用的现状，司法实践对保底条款效力的认定并结合《募投资基金暂行管理条例》中的保底规定讨论对保底条款效力认定的价值取向及法律依据。

一、保底条款适用的现状

1. 适用协议的主体

保底条款多见于委托理财协议、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在分析保底协议的同时，需要预先考量上述协议本身的法律效力问题。

（1）持牌金融机构

根据《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均需持牌持证经营，故超越特许经营范围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的，应视为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强制性规定，该委托理财协议一般被认定无效。

同时，针对符合经营范围内的保底条款，《证券法》第 144 条：“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第 41 条亦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 32 条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故作为金融机构而言，既要关注本身经营范围问题，又要关注如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保底条款的，即使符合经营范围一般仍作为无效处理。

(2) 非金融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人民司法》2006 年第 6 期刊载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以“高民尚”署名撰写的《审理证券、期货、国债市场中委托理财案件的若干法律问题》一文（以下简称“高民尚”文）认为，一般企事业单位的受托理财行为处于市场监管真空的灰色地带，民商审判部门对此应加大调研力度，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当前法院不宜轻易否定该类情形下委托理财合同的效力。对于受托人为自然人的，因数量较少且过于分散，尚不至对金融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所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一般亦应认定为有效；但自然人接受社会上不特定多数人委托理财，特别是进行集合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应属无

效。对于上述合同中涉及保底条款规定的，在下文中再进一步展开讨论。

（3）私募基金中 GP、LP 及第三方之间

私募基金采取合伙制或契约制适用合伙企业法、合同法、信托法的规定订立协议本身合法有效。实践中多发生 GP 为募集资金向 LP 承诺保底条款，又分为 GP 向 LP 的内部保底及 GP 通过第三方向 LP 的外部保底。内部保底中，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3 条第二款规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故内部保底多由此被认定为无效。外部保底通常约定如合伙企业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或最低收益，不足部分由外部第三方补足，该等外部保底实质上属于非典型的保证担保。从合同法和担保法来看，外部保底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需要提示的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基协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自律规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包括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等。因此，从私募基金监管的角度，对于有限合伙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门的监管口径比《合伙企业法》及相关司法实践更为严格；不仅普通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内部保底，外部第三方亦不得对有限合伙人提供外部保底。违反上述规定的外部保底，不被认为无效但因违反规定将导致受到行政及行业监管处罚。

2. 保底的内容

（1）保证承担部分本金损失

双方约定，如果发生亏损，一方承担一定比例的投资本金损失，投资收益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示例：一方投资 1000 万元，期限一年，期满若亏损，另一方需返还剩余投资本金，如返还本金不足原投资额的 80% 的，则由提供保底方补足至 80%；期满若盈利，按约定比例分配。

（2）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双方约定，无论盈亏，一方保证到期返还另一方的投资本金；对投资收益，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3）保证本息最低回报

双方约定，无论盈亏，一方保证到期向另一方返还投资本金和最低比例的投资收益；超出约定的最低回报部分的投资收益，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3. 保底的另类形式

（1）固定收益

此处讨论的固定收益特指保证在投资到期后返还本金及固定比例的收益，而无论投资项目是否亏损或盈利均收取固定报酬，典型的如联营合同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一方出资或提供土地但不承担投资风险，享受固定回报的条款。仔细分析上述约定的本质已经与投资项下的“保底”有了质的区别，故严格来说固定收益并不属于投资项下的保底条款了，而是不追求超额收益，不承担风险损失，本质上属于借贷法律关系。持上述观点的司法判例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

理的北京同鑫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周丽琴等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 15594 号）。经审理认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周丽琴、田旭、瞿红霞、聂云享受固定收益，不承担企业风险，即该四人名为金丰中心的合伙人，实际与金丰中心之间是借贷关系。除却上述固定收益约定外的其他保证本、息一定比例回报的条款，因均包含投资属性，在下文中再进一步展开讨论。

（2）明股实债

固定收益多发生在合伙企业内部的约定，而明股实债多发生在外部投资端。字面意义上理解的明股实债即名为股权投资，实为借贷债权债务关系，多发生在对资金投向有限制的房地产投资领域。审判实践中既有认定为实债的大量案例，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10 号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诸城市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认定，新华信托与江峰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和《收益权转让合同》的实质均为借款合同。因为：1、双方在签订《合作协议》之前，江峰公司向新华信托发出了借款申请、还款计划，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表达了向新华信托借款 1 亿元的意愿。2、《合作协议》约定新华信托“以 1 元资金受让江峰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90%股权”，显然与该股权的实际市场价值不符，也不符合常理。3、因《合作协议》中江峰公司对新华信托不负有支付义务，该合同项下办理的在建商铺抵押和股权质押没有设定担保的主债权存在。江峰房公司庭审中主张《合作协议》的性质应为股权转让合同，这与当事人签订《合作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财产的抵押、质押手续的意思

表示不符(笔者注:确认借贷关系方可合理解释担保物权的存在)。4、只有在合同解释成立的情况下,才能合理地解释江峰公司以新债还旧债的行为。也有最近备受关注的新华信托与港城置业及其股东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法院从保护外部清算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出发,认定适用公司外观主义原则判定构成股权转让关系。本文无意就明股实债的认定展开讨论,仅在被认定为实债的情况下,该种认定亦构成投资保底的另类形式,在司法实践中做有效认定。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在私募基金领域,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规定,私募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基金业协会将不予备案。

(3) 对赌回购

PE 股权投资中大量运用了对赌回购条款,即以目标公司财务指标、市场表现或是否上市作为对赌条件,如无法完成的则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有义务以固定回报率(一般在年化 8%-12%之间)回购投资方的出资。司法实践中对于对赌条款除回购主体为目标公司将损害债权人利益被判令无效外,以股东作为回购主体的对赌条款均认可其法律效力,对赌回购作为保底条款的另类形式在实践中做有效认定。类似的还有上市公司定增过程中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保底承诺,本质上该约定属于外部第三方的保证,目前主流的审批实践中做有效认定。

二、一般保底条款效力的认定、法律依据及后果

1. 保底条款不分主体、内容均应认定无效

此处讨论的一般保底条款特指在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或投资人与资产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中的保底条款约定。对于保底条款的效力问题，持有效观点的认为，作为民事主体之间的自主约定，在没有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的效力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尊重意思自治，认定为有效。持无效观点的认为，保底条款规避和转嫁了风险，违背了基本经济规律和公平交易的原则，违背了合同法基本的等价有偿和公平的原则，权利义务明显失衡；违背了合伙中“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原则；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有关不得保底的规定，故认定无效。

笔者认为，一般保底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金融、投资市场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诚然个体之间可以自由的内部约定，但这种约定一旦被认定为有效很容易被无限放大，将一些本身无法承担金融风险的资金主体引入市场，历次大的金融市场动荡中的经验都印证了这点，在群体非理性下只会引发市场的投机和泡沫，而泡沫终将破裂，不规范的“投资咨询公司”人去楼空，持牌经营的金融机构如没有政府的救助也将面临巨大损失甚至有破产风险，此时司法判决即使介入认定按约履行，亦是无根之水无法执行。当然，我们不是说因为判决无法执行故倒推认定条款无效，而是在特定的金融市场中，个体理性无法对抗群体非理性，金融监管的重点亦是防范系统性风险，故在最终解决争议的司法价值判断中，应当予以预先的防范，认定保底条款的无效性。当然，司法审判的规则是有法可依，我们不能直接用价值判断

来替代法律依据，认定有效说认为的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也是一个现实问题，在无效说中《合伙企业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既有特定适用对象的问题，也有上述规定本身是否确定属于效力强制性规定的争议。对此，笔者赞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徐子良法官在“委托理财案件法律适用难点辨析——以保底条款负外部性及其无效后果处理为重点”一文中的观点，确认保底条款无效的法律依据便是《合同法》第 52 条的第(四)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项规定具有“口袋”条款的特征，但保底条款对金融、经济秩序的巨大负面影响所导致的群体非理性，可以论证大量存在的保底条款确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况且，“口袋”条款的存在本身也有其必要性，是弥补立法的滞后性、赋予司法根据情势变化以必要的司法能动性的需要。在不违背文义解释的情况下，将保底条款约定适用于《合同法》的“社会公共利益条款”，也不再显得牵强。

2. 保底条款无效是否导致合同整体无效

“高民尚”认为保底条款属于合同的核心条款，保底条款无效的则合同整体无效，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 1 号，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长沙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亦支持上述观点。笔者认为，对于保底条款的无效是否导致合同整体无效的问题，还是需要在主流的对合同无效审慎认定的框架下来考虑，而非一概认定无效。如发生以下情况，委托投资协议中双方约定了保底条款及盈利分配条款，最终投资发生了

超额盈利，如一方起诉主张因保底条款导致合同整体无效要求分配全部利润部分，法院以合同无效为由判令该部分属于委托方资金孳息，归委托方所有，显然抹杀了受托方的管理贡献。如判令该部分属于受托方管理所得，归受托方所有，显然无视了资金来源，也不公平。如判令该部分收缴国有，显然属于公权力干预过度。所以在民事案件中，最大程度的尊重意思自治维持公权力的最低干预，不应当轻易认定合同整体无效，否则将司法审判陷入尴尬的境地。

3. 保底条款无效的法律后果

在保底条款被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大多数是已发生了本金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如何分配责任，在审判实践中是各方主体更为关注的一个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基于委托关系，在保底条款无效的情况下，基于委托产生的不利后果应当由委托方承担，除非受托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另一种意见认为，受托方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具有不对称优势或作为资金募集方本身有“借鸡生蛋”的冲动，应当就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笔者认为，按照一般无效条款的理解，如该条款被认定无效的留存资金应当予以返还，对于已经发生的损失，应当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就损失部分进行分摊。如采用委托方自行承担损失的认定，可以想象受托方或提供保底承担的一方可以毫无顾忌的继续大胆“承诺”，因为盈利了有机会分配收益，亏损了也不用在司法审判中承担最终责任，何乐而不为，这显然不符合司法的正确导向。就目前投资行业的现状来看，如果说投资方对于市场的风险没有丝毫的判断，这显然也

不是事实，只是在资金端占据优势的前提下，对于投资风险和回报有了不符合市场规律的要求，而基于前述对于群体非理性的分析，如一味要求提供保底承担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的，一方面有违公平原则，一方面也不利于引导市场回归理性，司法指导市场经济实践的价值得不到充分发挥，故在该种前提下，应当在双方之间公平分配损害承担义务，至于个案之中如何把握，就得根据过程的程度，在具体承诺有否虚构事实、资金运用过程中有否挪用资金、是否根据约定的风控标准进行运作等具体进行个案判断。

论股东申请司法解散公司的法定条件及常见误区

作者：欧阳镇根

司法尊重公司自治，对于公司内部纠纷的介入比较谨慎，尤其是公司解散纠纷，将可能直接导致公司的法人资格消灭，因此，适用条件及程序都极其严格，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笔者将在本文中详细解析股东申请司法强制解散（以下称“公司解散”）的法定条件、程序以及实务中容易出现的一些误区，供大家参考。

一、公司解散的法定条件解析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该规定，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一）股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 10%以上

1. 单独的一个股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 10%以上，或者两个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 10%以上；

2. 一般情况下，股东表决权大小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是一致的，但是，如果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股东表决权比例并不一定等同于股权比例。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了严重的困难

对于怎么来界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是股东最大的困惑，也是目前司法审判实践活动中法院认定比较谨慎和困难的点。一般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无外乎两种情况，一种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运行发生严重困难，无法召开两会或者无法形成两会决议，形成公司僵局情形；一种是公司的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公司严重亏损。

究竟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哪种困难才能达到解散公司的条件，我们不妨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8 年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来做一些具体的理解和分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第 1 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

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这里，我们不难看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核心在于公司治理出现了僵局情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等组织机构长期无法正常运行，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严重内部障碍，如股东会机制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等，而不是片面地理解为公司业务经营不善、资金缺乏、严重亏损等经营性困难，如果仅仅是经营性困难，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是不符合公司解散法定条件的。

（三）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后，股东的利益自然会受到损害，这也是公司需要解散的法定条件和理由之一。那么，这里的股东利益具体是指什么，以及股东利益受到什么样程度的损害，才符合公司解散条件，也是我们要重点研究、分析的法律问题。公司法没有明确说明股东的利益具体是指哪方面，笔者认为，我们可以作常规性、广泛性的理解，即只要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股东的切身利益受到了实际损害的，都可以看作是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

解散要件之一的股东利益受损。笔者结合审判实务分析，认为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股东权利受到严重损害，这里主要指的是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的权利，一般表现为：

①公司股东之间长期冲突且矛盾无法调和，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或者相关决议无法有效形成；

②股东担任或委派的公司董事之前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召开或相关决议无法有效形成，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股东会决议无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③股东委派或担任的公司监事对公司监督权的行使遭遇严重障碍；

④股东担任或委派的公司高管如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被公司无故解除职务，或者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务。

2. 公司亏损，经营困难，股东权益严重受损，股东投资公司获得经济收益的目的无法实现。

3. 公司虽然盈利，但是由于公司组织机构运行遭遇障碍，股东获得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受损，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

4. 股东知情权长期无法得到实现，需要不断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

（四）公司僵局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

司法尊重公司自治，对于公司内部纠纷持审慎介入状态，尤其是公司解散纠纷，一般先由公司通过内部救济程序解决，只有在股东

矛盾长期僵持不下导致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申请，司法才能被动介入。法院处理该类案件，一般会将调解手段运用于整个诉讼过程，包括诉前调解阶段、一审、二审阶段，但凡有调解和好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可能性的，法院会坚持做好纠纷各方的调解工作，甚至会请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参与协调工作。只有在公司僵局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判决公司解散。

【延伸解析】

法院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一般有以下几种方案：

- ①各方和解，矛盾消除，公司维持原状继续运行；
- ②股东以合理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 ③公司回购股权，然后依法办理股权转让或者减资程序。

二、公司解散的几个常见误区

由于对公司解散的法定条件理解不足，实践中通常极易出现一些理解误区。

（一）公司持续亏损、经营困难，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受到损害，公司被吊销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股东仅以此为由申请解散公司。

此类情况不符合公司法解散公司的法定条件，因此，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这是因为，公司亏损只是经营上的困难，可以通过改善经营方式、策略等途径进行解决；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受到损害，股东可以通过知情权纠纷诉讼、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诉讼方式寻求司法救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是需要进行清算，若公

司清算责任主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第 2 款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股东提起公司解散纠纷诉讼，但该股东对于公司僵局的形成本身具有重大过错的。

提起诉讼的股东即便对于公司僵局的形成本身具有重大过错，其仍然有权请求解散公司。这是因为，公司能否解散取决于公司是否存在僵局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而不取决于公司僵局产生的原因和责任。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没有限制过错方股东解散公司，因此即使一方股东对公司僵局的产生具有过错，其仍然有权依据该条规定，请求解散公司。

（三）公司小股东以大股东利用优势地位控制公司损害公司或小股东利益为由申请解散公司的。

此类情况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僵局情形，股东申请解散公司的，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这是因为，一般情况下股东获得的权利与其出资数额是直接挂钩的，投资越大，风险越高，获得的股东权利就越大，在公司的话语权也就越大，只要大股东按照公司法的法定要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就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小股东不能以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与其意见不一致就认为大股东

损害了小股东的利益；如果大股东客观上确实存在滥用优势控制地位作出了一些损害小股东或公司利益的事情，小股东也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 1 款、第 2 款的相关规定提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要求大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案例：

（1）《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案号：（2010）苏商终字第 0043 号

（2）《仕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富钧新型复合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第三人永利集团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案号：（2011）民四终字第 29 号

（3）《董占琴、长春东北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案号：

（2017）最高法民申 2148 号